

B6-2

咨询评估委托协议书

编号：豫发改评估[2025]43号

甲方：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乙方：中政企（北京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甲方委托乙方组织对河南固始县三河尖至安徽阜阳（阜南曹集）淮河特大桥及接线新建工程项目（2211-411525-04-01-610568）项目（事项）进行可行性研究报告评估（审）。乙方应根据《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》（豫发改投资〔2023〕172号）要求保质保量完成咨询评估任务，并于___年___月___日之前向甲方（主办处室）提交评估报告3份。按插入法计算，本次咨询评估服务采购费用10.1万元，由甲方从省财政预算内资金中安排。甲方自收到乙方提交的咨询评估报告、出具的发票和其他财政资金支付必需的材料之日起60日内完成资金支付手续。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均不得以任何名义向所评估项目（事项）单位收取任何费用。如乙方咨询评估质量考核结果为较差，甲方不予支付咨询评估费。本协议未尽事项，甲乙双方根据《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》（豫发改投资〔2023〕172

号)协商解决。

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(公章)

2015年3月16日

中政企(北京)工程咨询

有限公司
(公章)
张恩光
15300031131
年 月 日

- 备注: 1.项目(法人)单位及联系人、联系电话: 固始县交通航运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、闫兵、13598580818
- 2.评估对象的编制单位名称、联系人、联系电话: 河南省中工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谢理伟、15038053530
- 3.省发展改革委主办处室联系人、联系电话: 基础处 余洋、69691434